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4〕45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4年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2024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向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前移，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执法质量，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以高水平安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不断开创我县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实的保障。

一、厘清监管职责，狠抓主体责任落实

(一) 厘清安全监管职责。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三定”方案和市安委会修订完善的《吕梁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牵头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聚焦职能交叉、新产业和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空白和“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情况，及时厘清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摸清全县工贸企业底数，每半年对企业台账更新一次。加强与消防、环保等部门沟通协作，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环保设施、燃料(气)、动火和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联合执法。始终做到职责清晰、政令畅通、底数准确、动态更新，对因底数不清，漏管失控，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从根本上扭转工贸企业事故多发势头。

(二)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岗位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依法落实“五个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把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贯穿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要学习和掌握涉及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每季度带队检查一次(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月1次)，真正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县应急管理局在执法检查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涉及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掌握情况

“逢查必考”，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逢查必检”。

二、坚持多措并举，夯实企业安全基础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企业要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新改扩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主动向属地应急部门报备，依法履行“三同时”审查手续。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金属冶炼、配套危化装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备制度，对配套的危化装置要严格按照危化企业的有关要求加强监管，聚力严把安全风险防范“第一道”关口。6月30日前对全县金属冶炼企业履行“三同时”手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12月底前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实施以来已经建成但未进行设计审查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诊断并整改。其他工贸企业，6月底前对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12月底前对规模以下（限额以下）企业履行“三同时”手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四）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大力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要严格创建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一票否决”。严格按照《关于危化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吕应急发〔2023〕140号）文件规定开展标准化创建。县应急管理局对达标企业落实减少安全执法检查频次，出台和落实有关激励政策，全力推动安全生产

标准化创建工作。要积极引导企业主动创建，实现我县工贸行业规模（限额）以上标准化企业每年增加10%，选树一批标准化标杆企业在全县推广。

（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三年内完成冶金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市级层面，2024年度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取（换）证工作，组织金属冶炼、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县应急管理局也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六）强化全员安全素质。各企业要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将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要求作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培训合格后上岗要求。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质量，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外来人员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要求企业按规定重新组织脱产培训。

（七）提高全员应急技能。县应急管理局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每年至少组织1次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工贸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金属冶炼、劳动密集型及“厂中厂”

等类型企业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企业每一名员工都具备基本的应急常识和疏散逃生避险技能。

（八）加快推进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按照省应急厅制定的钢铁企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作计划，年底前实现试点企业相关数据接入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实现冶金工贸企业基础信息、分级分类、监测预警、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九）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各相关企业要加快推广钢铁企业煤气区域机器人巡检，粉尘涉爆企业采取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采用挂牌上锁、物理隔离、改进工艺等技术措施，降低高危场所和岗位现场作业风险。

（十）淘汰落后工艺设施设备。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应急部更新的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目录及在用工艺设备改造和淘汰要求，从源头上管控重大安全风险。

（十一）发挥警示教育震慑作用。要强化事故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剖析每一起行业企业较大以上和重大涉险事故教训，及时发布并向各企业推送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对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要挂牌督办，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县应急局要组织执法小分队开展明查暗访和帮扶指导，全面核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存在的漏洞盲区，对工作责任措施不落实要通报或约谈。

三、聚集重点事项，持续开展整治帮扶

（十二）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县应急管理局结

合本地实际，坚持“小切口、抓关键”，聚焦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涉煤气等高风险领域，突出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喷涂等高风险场所，紧盯有限空间、筒仓清库、动火、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明确重点整治任务，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扎实抓好帮扶指导。县应急局将选取有限空间作业、钢铁加工和粉尘涉爆重点企业继续开展专家帮扶指导服务，组织宣贯《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特别是要加大对小微企业帮扶指导，通过分行业、类型帮助企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出台有针对性、实用管用的政策规定，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倒逼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等综合能力明显提升。

（十四）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服务。2024年底前，冶金工贸企业要根据生产工艺实际，核定本企业应配备的特种作业人员数量，配齐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帐》。县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并按应急部和省应急厅修订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及开发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在企业推广应用，以优化服务带动严格监管。

四、改进督查方式，提升监管工作效能

（十五）强化监管人员培训。县应急管理局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重点，持续加强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业务知识培

训，加快补齐一线安全管理人员专业短板，持续提高基层人员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十六）创新方式严格督查。县应急管理局将对工作推进落实不力和近三年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督查，综合运用“多暗访、多通报、多警示”的形式，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监管执法，杜绝执法“宽、松、软、虚”问题。

（十七）建立“联合执法小分队”常态化督查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将依托冶金工贸安全专委会，建立“联合执法小分队”，采用“明查暗访”的方式，采取“开小灶”措施，实施重点督导、重点执法、重点帮扶。对明显有问题却自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企业，严肃依法处理，开展常态化督查工作，办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件，切实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五、严格规范执法，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十八）提高精准执法水平。县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突出高风险行业领域，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执法，对其它工贸企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抽查。坚持“三个聚焦”（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聚焦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聚焦与典型事故同类型的重点企业），开展体检式精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交叉检查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

（十九）依法依规严格执法。要紧盯风险大、危险高的行业领域，依法依规严格处罚违规动火、违规外委外包、违

规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为，加大“一案双罚”和危险作业罪等行刑衔接案件办理力度。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发挥警示教育震慑作用，达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目的。

（二十）加强执法规范建设。要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解决杜绝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对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全面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执法检查信息录入率100%，减少和杜绝先执法检查后线上补录等“半线上”问题，倒逼执法人员精准认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公平公正执法，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水平。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发65份）